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婦科醫療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內財務報表第37至92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派發2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建議獲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派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此建議派發股息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的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及按所載基準而編製，載於年報第92頁。此概要非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本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6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359,264,000港元，其中17,415,0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貸方結餘的340,479,000港元可予分派（附註32(b)），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以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徐鵬先生
鄧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吳顯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譚顯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韓亞光先生 (王祥興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第108(A)條，龍險峰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彼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第112條，任何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的董事，將按照該細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細則，黃一林先生和韓亞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黃一林先生及韓亞光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758,783股股份(L) (附註2a)	35.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7%
徐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鄧杰	貴州漢方息 烽藥業有限 公司(「漢方 息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L) (附註3)	5%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2. a. 該等308,758,783股股份由Bull's-Eye Limited(「BEL」)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超過三分之一由張岳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岳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b.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授予張岳及徐鵬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而予以行使。
3. 該等股權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擁有,該公司由鄧杰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龍險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鄧杰被視為擁有由孩子王持有的漢方息烽的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	600,000	-	-	6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500,000	-	-	50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徐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	600,000	-	-	6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500,000	-	-	50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鄧杰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	6,000,000	6,000,000	-	-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龍險峰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	6,000,000	6,000,000	-	-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吳顯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	6,000,000	6,000,000	-	-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黃一林	-	-	-	-	-	-	-	-
韓亞光	-	-	-	-	-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孔祥復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	500,000	500,000	-	-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250,000	-	-	25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曹宏威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	500,000	500,000	-	-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韓耀明	-	-	-	-	-	-	-	-
		<u>16,250,000</u>	<u>20,200,000</u>	<u>19,000,000</u>	<u>16,250,000</u>	<u>1,2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該計劃，旨在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董事會報告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616,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於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的10%授權）的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乃一個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董事會報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認購共65,600,000股股份。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故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開支。於行使購股權時，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的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的每股行使價多出款項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有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16,250,000	-	-	16,25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附註3)	-	20,200,000	19,000,000	-	1,2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25,100,000	-	-	25,10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附註3)	-	30,900,000	25,500,000	-	5,4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顧問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13,500,000	-	-	13,500,000	-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附註3)	-	14,500,000	7,500,000	-	7,0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54,850,000</u>	<u>65,600,000</u>	<u>52,000,000</u>	<u>54,850,000</u>	<u>13,600,000</u>		

附註：

1. 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上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段。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聘用合約工作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2港元。

董事會報告

4. 本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6港元。

5. 本年度並無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可認購合共54,8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年內沒有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認為，由於採用拍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所受限制極大，尤其因為有多項變數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甚為關鍵，以致無法合理確定有關價值，故不適宜呈列於本年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價值。故此，董事認為，根據眾多推敲假設作出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除非根據規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EL (附註2)	308,758,783 (L)	實益擁有人	35.46%
劉淪 (附註3)	309,358,783 (L)	配偶權益	35.53%
虎豹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183,532,4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8%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附註4)	183,532,400 (L)	實益擁有人	21.08%
Daiwa SB Investments (HK) Limited	48,500,000 (L)	投資經理	5.57%
Value Partners Limited	46,100,000 (L)	投資經理	5.29%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4,180,000 (L)	投資經理	5.07%
UBS AG	44,180,000 (L)	於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	5.0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權益。
2. BEL的已發行股本中超過三分之一由張岳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執行董事張岳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劉淪為執行董事張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岳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為虎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虎豹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內披露為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現就本公司其中一項貸款協議作出以下披露，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責任之契諾：

本公司與香港若干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中載有張岳先生及徐鵬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高達1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最後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貸款協議規定，倘根據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1)張先生須繼續擔任主席兼（除BEL之外）本公司最大單一應佔股權之人士；(2)徐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除BEL之外）本公司第二大單一應佔股權之人士；及(3)張先生及徐先生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須共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存置於大部份貸方所接納之託管商。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貸款協議，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該項違約准許貸方促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提早到期。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Haw Par**」）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Haw Par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為13,323,240港元的133,232,4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6港元（「**認購事項**」）。該等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7%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30%。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已於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Haw Par。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Haw Par為虎豹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虎豹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3.59%及(i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91港元折讓5.49%（認購協議日期為非交易日）。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現金108,9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0.82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因認購事項而與虎豹企業有限公司達成策略性聯盟，而Haw Par為虎豹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虎豹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知名且歷史悠久的跨國製藥企業，有關聯盟有助本集團更迅速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認購事項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源。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證券買賣守則（「替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證券買賣守則（「新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經修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遵守新守則或（視乎情況而定）替代守則及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重組委員會，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韓亞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岳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